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海洋观测预报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015-CG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7日

2
4
2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 同 附 件	5
一、采购需求	5
二、政府采购计划书（广西政采[2026]12163 号）	7
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9
四、成交通知书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3163 号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015-CGZX
项目名称：广西海洋观测预报业务项目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海洋观测预报业务服务	1、广西海洋预报台业务维持，海洋预报传输、制作、播出及灾害应急预警信息加密发布；2、广西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维护、产品制作和发布；3、对广西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管理、观测报告编写及数据整理汇总；4、提供编制 2026 年广西海洋灾害与海平面公报所需的基础素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1450000.00	14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2、乙方应承担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及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等采购费用、试剂费（包含标准样品）、运营维护人员差旅费（包括车船费用、燃油费）、仪器调试与校准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满足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甲方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与本合同有关的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8月-2027年7月。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采购需求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保函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015000.00)。2026年11月底前,乙方提供2026年8—11月的每日海洋预报单和4份海洋观测设备月度简报后,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2. 乙方自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556 0900 0001

4. 转帐时注明: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2015-CGZX。

5. 其他:

(1) 保函有效期必须达到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6.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服务交付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履行的违约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完工后的验收: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3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和功能等符合要求后验收通过。乙方未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3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7、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或甲方要求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进行整改完善，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合格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推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达不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甲乙双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7、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如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鉴定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审批同意，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显示成功发送确认时，或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未被退回即视为送达。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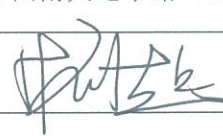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需求；
- 2、政府采购计划书（广西政采[2026]13163号）；
- 3、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 4、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西南大道中路 6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5229402	电话：0779-3218556
电子邮箱：gxhyjyjc@hyj.gxzf.gov.cn	电子邮箱：25836334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60455609000001	账号：2107500009249068967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采购需求

1. 广西海洋预报台业务维持，海洋预报传输、制作、播出及灾害应急预警报信息加密发布, 包括以下内容：

- (1) 预报范围：广西沿海主要港口、海水浴场（滨海景区）、涠洲岛及北部湾；
- (2) 预报要素：海浪、海温、沿海潮汐；
- (3) 预报时效：24 小时；
- (4) 预报频次：每日 1 次；
- (5) 传输方式：传真、邮件或与发布媒体协商的其它方式；
- (6) 全年海洋灾害期间预警报制作、发布和分发；
- (7) 其他要求：非不可抗力不得出现漏报事故，出现重大错报事故需提交书面说明报告。

2. 广西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维护、产品制作和发布, 包括以下内容：

(1) 发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2〕22 号）；

(2) 发布内容：广西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预警信息，要求言简意赅，且完整说明热带气旋、风暴潮、海浪、海啸等实况及发展趋势；

(3) 发布对象：广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自治区、市、县（区）、镇（乡）、村等各级海洋灾害应急联系人；

(4) 发布时效及频次：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2〕22 号）；

(5) 全年海洋预报短信：全年每日向广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接收人发布每日海洋预报信息及灾害预判；

(6) 其他要求：满足移动、联通、电信等各运营商海洋灾害应急联系人手机短信获取，根据广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特定联系人号码发布海洋灾害专报（热带气旋进入南海起每日发布至少 2 次热带气旋实况及发展趋势，并预测对广西沿海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实况速报（灾害影响特别严重或招标方明确要求的条件下，按照广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发布频次，不间断发布热带气旋、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实况）。

(7) 定期维护检修广西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确保平台运作正常。

3. 对广西海洋观（监）测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监测报告编写及数据整理汇交。

(1) 对广西海洋观（监）测设施设备进行业务运营维护管理，保障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数据的正常接收：

①保障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运行项目数据接收中心设备良好运行，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保障数据接收中心不断电，定期维护相关设备；

②建立严格值班制度查看监测数据，保证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正常通讯、监测数据连续有效性达到相关标准。

③对 2025 年前建设的海洋观测设施设备维护业务承担方的各类维护报表落实签字确认，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浮标维护运行工作的实施。如发现观测设备异常，未能正常工作，立刻通知设备维护公司维护备案并及时将问题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2) 编制全区海洋观测报告，共 12 份月度简报、1 份年度观测报告。

①海洋观测设施设备基本信息，包括：数量、型号、观测参数、观测海域、实时经纬度等内容；

②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每月运行情况统计，包括每月正常运行天数、获得各类观测数据统计、数据有效率统计；

③根据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获得的有效观测数据，对浮标观测海域水文气象状况进行详细统计，得出观测海域水文气象状况的结论；

④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海域发生海洋水文气象、生态灾害现象，说明对海洋灾害进行预警预报的情况，向社会发布预报海洋环境预警信息；根据有效观测数据，对观测海域水文气象状况进行详细统计，包含海洋观测设施设备年度主要观测指标日均值变化趋势图表，得出观测海域水文气象状况的结论。

(3) 汇总全区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档案。

(4) 对海洋观测设施设备全年观测数据进行收集与整理分析，剔除无效数据，年终形成全年观测数据集，编制广西区观测网管理建议报告 1 期，包括基本概况、管理成效、运维数据质量可靠性、存在问题、下一步解决措施、管理建议等方面。

4. 提供编制发布 2026 年度《广西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年报》所需的基础素材。

汇总整理我区 2026 年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海上溢油、海岸侵蚀以及海平面变化等海洋灾害观测预报、调查数据，提供编制发布 2026 年度《广西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年报》所需的基础素材。

二、政府采购计划书（广西政采[2026]1316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政府采购计划书
广西政采[2026]131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本级

你单位编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本级	项目联系人	赖明想	联系电话	0771-5829400
申请编号	广西政采[2026]13163号	项目名称	广西海洋观测预报业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采购内容	(一) 广西海洋预报台业务维持，海洋预报传输、制作、播出及灾害应急预警报信息加密发布。 (二) 广西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维护、产品制作和发布。 (三) 广西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观测报告编写及数据整理汇交。 (四) 提供编制年度《广西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所需的基础素材。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采购计划文号(表格用)]	海洋服务	1	1450000.00	(一) 广西海洋预报台业务维持，海洋预报传输、制作、播出及灾害应急预警报信息加密发布。 (二) 广西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维护、产品制作和发布。 (三) 广西海洋观测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观测报告编写及数据整理汇交。 (四) 提供编制年度《广西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所需的基础素材。	
合计数量	1		合计金额（元）	145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00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6月22日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本级	蒙汝程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 审核流程	
2026年06月22日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本级	蒙汝程	审核通过	同意。
2026年06月22日	主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超级机构管理员	审核通过	同意上报。
2026年06月22日	归口业务处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屈幸翰	备案通过	
2026年06月22日	财政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陈全	备案通过	

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 1、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海洋观测预报业务
- 2、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3163号
-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若无，可不填）
- 4、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全体人员名单[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
协商日期：2026年6月29日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采购全体人员名单：赖明想、李宁怡、黄子眉
- 5、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价格商定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
- 7、合同主要条款：
 - （1）服务内容：1. 广西海洋预报台业务维持，海洋预报传输、制作、播出及灾害应急预警报信息加密发布；2. 广西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发布平台维护、产品制作和发布；3. 对广西海洋观（监）测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监测报告编写及数据整理汇交；4. 提供编制发布2026年度《广西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年报》所需的基础素材。
 - （2）服务期限和验收：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服务期结束后3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和功能等符合要求后验收通过。
 -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合同金额145.00万元。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价，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保函后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70%，2026年11月底前乙方提供2026年8—11月的每日海洋

预报单和 4 份海洋观测设备月度简报后，甲方再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全体人员签字，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凡在协商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张明想

李航

黄子眉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北海海洋预报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本级的委托，就广西海洋观测预报服务采购（GXZC2026-D3-002015-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关维

联系电话：0771-8600432

采购人联系人：赖明想

联系电话：0771-5829400

